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蘇武昌副院長、蔡榮得主任、蔡志成主任、梁振儒主任、歐陽彥杰主任、劉永銓主任、曾文甲主任、賴聰賢所長、韓斌所長、洪振義所長(張健忠教授代理)、林其璋委員、林宜清委員、曾柏昌委員、陳昭亮委員、吳嘉哲委員、望熙榮委員、江衍忠委員(許恒銘教授代理)、許舜斌委員、吳崇賓委員、竇維平委員、薛顯宗委員、蔡佳霖委員

列席人員：邱顯俊主任、吳威德主任、張詒淳助教

請假人員：張敏寬所長、洪振義所長、江雨主任龍、壽克堅委員、魏銘彥委員、江衍忠委員、李思禹委員、裴靜偉主任、吳宗明主任、李慶峰先生、機械系黃彥翔同學、化工系簡秀玲同學、材料系盧玟聞同學

壹、主席報告：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共 29 位，今天除了請假公差之外，出席人數共 24 位，超過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

有幾件事情跟大家報告：

(一) 本人任期至今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據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二條，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需由原任院長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依據該辦法第三條，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為：

(1) 各系所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2) 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3)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所以今天召開院務會議同時請各院務會議代表票選遴選委員。院辦公室彙整各系所推薦之本院教師代表共 16 名及院外傑出學者共 14 名(如選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每位出席代表(出席代表需親自投票，列席代表無選舉權)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5 票，以得票數高低各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本院教師代表，同系所教師當選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 機械系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實體捐贈「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在機械實習工廠現址興建，大樓為一棟地上四層的建物，基地面積約 18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未來預計提供機械系實驗課程及工廠實習使用，另將建置「工具機技術研發中心」、「智慧自動化與精密

機械研發中心」等研發單位以及產學合作實驗室，進行產業技術研發、推廣與服務。

(三) 本院土木系王瑞德校友(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及土木系陳永祥校友(台大名譽教授、監察院監察委員)榮膺本校第18屆「傑出校友」。

(四) 本院為表彰校友傑出成就，每年遴選校友傑出成就獎，103年有土木系范世億(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環工系陳之貴(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添晉(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等3位校友獲獎；另土木系陳永祥(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校友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自動獲選為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

今天討論議案包括本院辦理「2015 Summer School 夏日大學」擬聘任客座人員案、訂定本院研究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之配分範圍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案等；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2學年度第1次及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本院辦理「2015 Summer School 夏日大學」擬聘任客座人員案。

決議：

- 一、通過聘任劉炯權、邱培君、Martin J. Murtagh、GLOTER Alexandre、Lloyd Chua、Seung Hwan Ko、鄭明正等7位教授於本(104)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擔任本校客座人員，
- 二、送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擬訂定本院研究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之配分範圍案。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應用科技大樓即將完工啟用，各進駐單位搬遷費用之配套措施應及早因應。
（林其璋代表）

決議：1、公共使用空間之相關經費應予優先編列。

2、請各進駐單位擬定搬遷規畫，本院應用科技大樓驗收小組將擇期召開會議共商搬遷費用之爭取與分配方案。

第二案：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異動時應就空間、經費、員額之分配方式及其決策過程列入交代事項。（林其璋代表）

決議：本院及各系所主管異動業務移交應依據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就空間、經費、員額之分配方式及其決策過程列入交代事項。

伍、開票結果：

由蘇武昌副院長及曾文甲主任協助監開票，工學院第九屆院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

- （一）本院教師代表當選委員：林其璋教授、郭正雄教授、林俊良教授、林明德教授、林松池教授（候補委員：楊谷章教授、吳宗明教授、陳政雄教授）。
- （二）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當選委員：馮展華教授、陳永祥教授、李清庭教授、李祖添教授、張木彬教授。（候補委員：顏家鈺教授、傅立成教授、黃肇瑞教授）。

會後由院辦公室依序聯繫，確認同意擔任委員名單後，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正式開始辦理下任院長選薦作業。

陸、散會：14 點 20 分。

附件一

工學院研究中心評鑑項目百分比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範圍	備註
1	組織功能	15%-25%	由評鑑委員依據各中心性質於配分範圍內調整至100%。
2	學術整合	15%-25%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5%至50%	
4	其他	5%至10%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84年11月2日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章程名稱、第1、2、3、4、5條）
104年2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4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六款，訂定「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

二、選舉教師代表，雙班系三名，單班系二名。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專案教師，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互選，名額佔選舉教師代表人數十分之一。

四、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名額佔助教總額的十分之一。

五、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名額佔職員總額的十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條 本院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時，本院全體教師均為出席代表。助教列席代表為每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一名。職員列席代表為每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一名。學生代表為每學系大學部學生一名，研究生一名，獨立研究所為研究生一名。所有列席代表員額不得流用，無適任者可從缺。

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 條）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2.3.4.6 條、附則）

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第一條 競賽目的：

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論文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特訂定本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第二條 參賽對象：

凡本院在學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均得參與競賽。

第三條 送審文件：

- 一、參賽學生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全文一份(格式參考興大工程學刊)
- 二、指導老師推薦函
- 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佐證文件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4月30日前，將送審文件送工學院辦理。

第五條 審查要點：

- 一、論文之原創性
- 二、論文之組織及架構
- 三、論文之學術價值
- 四、論文之應用價值

第六條 論文評審方式

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至少七人組成論文競賽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其評選程序如下：

1. 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並擇優參與複選。
2. 複選：依研究領域將複選學生分為兩組，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兩組評分後進行正規化，其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3. 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初選及複選成績評定總成績，議決得獎名單。

第七條 獎勵方式：

依決選得獎名單中核定特優獎(1名，得從缺)，優等獎(2名，得從缺)及佳作獎若干名。由院長分別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獎金部分，特優獎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等獎新台幣伍仟元整，佳作新台幣參仟元整，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另頒發獎狀。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則：

- 一、得獎論文得推薦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競賽、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及其他相關學術獎勵。
- 二、參賽論文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